
山东省桓台县国土空间综合规划

(2014—2030 年)

文本

桓台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五年八月

目录

前言	1
第一章总则	2
第二章国土开发利用形势	4
第一节社会经济发展态势	4
第二节国土开发利用现状	5
第三节资源环境承载能力	6
第四节面临的形势与问题	7
第三章国土开发战略目标	9
第一节县域功能定位	9
第二节总体战略目标	10
第三节主要规划指标	11
第四章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12
第一节国土空间开发总体格局	12
第二节优化国土利用结构布局	13
第三节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16
第四节强化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19
第五章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与保育生态空间	21
第一节严控生态保护红线	21
第二节构筑生态空间格局	22
第三节加强生态环境治理	23
第六章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与保护农业空间	25

第一节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25
第二节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	25
第三节加强农业空间合理保护	26
第七章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与优化建设空间.....	29
第一节精明管理城镇开发边界	29
第二节分类管控生产生活空间	30
第三节优化城乡居民点空间结构	32
第四节完善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33
第八章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与健全保障空间.....	37
第一节完善县域综合交通体系	37
第二节统筹水利能源电力设施	38
第三节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39
第九章探索分类型单元规划管控.....	40
第一节划定分类型管控单元	40
第二节生态单元规划与管控	41
第三节农业单元规划与管控	42
第四节城镇单元规划与管控	43
第十章加强近期规划安排.....	46
第一节明确近期规划目标	46
第二节安排近期实施重点	46
第十一章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50
第一节加强协同联动.....	50

第二节加强基础保障.....	51
第三节加强监测监管.....	52
第十二章附则.....	54

前言

桓台县隶属山东省淄博市，位于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和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的交界地带、淄博市区北部，国土面积 509 平方公里。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等对建立空间规划体系、推进规划体制改革、探索“多规合一”的要求，强化政府空间管控能力，实现县域国土空间集约、高效、可持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关于开展市县“多规合一”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规划〔2014〕1971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同意嘉兴市等“多规合一”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国土资函〔2015〕14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编制《桓台县国土空间综合规划（2014-2030年）》。

本规划在把握“多规合一”战略意图和目标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以“统一空间发展目标，明确空间管控边界，高效配置土地资源，提高政府行政效能”的总体目标为引领，构建“全域国土空间-分类单元管控”双层次规划体系，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提出了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及相关改革建议。

本规划是编制桓台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城乡规划等规划的基本依据，是政府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优化宏观调控和资源配置的重要公共政策与管理手段。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规划定位

桓台县国土空间综合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是统筹桓台全县人口、资源、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综合性规划，是编制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规划的基本依据，是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优化宏观调控和资源配置的重要公共政策与管理手段。

第二条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的一系列精神，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切实坚持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的根本方针，统筹协调生产、生活、生态和保障空间，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保护格局，统一空间发展目标，明确空间管控边界，高效配置土地资源，积极探索规划实施的制度创新，推动“多规合一”，形成一个市县“一本规划”、“一张蓝图”，从而提高政府行政效能。

第三条基本原则

（1）依法依规，全域统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紧密围绕中央战略部署要求，立足桓台发展实际，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着力解决保护与建设的突出矛盾。

（2）强化底线，优化格局。落实国家“守住耕地红线，划定生态红线，盘活存量用地”的要求，强化底线思维，优先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明确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3）多方合作，求同化异。坚持政府主导、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工作方式，按照统筹兼顾、上下联动的工作

模式，充分吸收相关规划的理念、技术、方法和已有成果，求同化异，协同编制。

（4）创新探索，着眼实施。创新规划理念、工作模式、编制方法与成果表达，探索规划实施的政策工具，提升政府有效管控空间的能力，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四条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是桓台县全部行政辖区，面积为 509 平方公里。规划期限为 2014—2030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13 年，近期为 2014—2020 年。

第五条规划重点

《规划》以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提升政府管控能效为导向，着力解决相关规划自成体系、内容冲突、缺乏衔接协调等问题，重点研究以下问题：（1）探索建立“双层次”空间规划体系；（2）探索国土空间、经济社会发展等基础数据以及空间规划分类体系的统合；（3）探索建立国土空间综合规划的核心目标和主要指标体系；（4）探索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划定方法与管制规则；（5）探索“图则式”单元管控规划的编制方法与管控要求；（6）探索国土空间综合规划的实施手段和保障体系。

第二章国土开发利用形势

第一节社会经济发展态势

第六条淄博经济重要板块，正处工业化中后期

桓台县近年来的经济保持高速增长，地区生产总值从 2005 年的 150.4 亿元增长到 2013 年 466.43 亿元，多项经济指标在全市占比不断提高，成为淄博市近年崛起的重要经济板块，县域经济发展已迈入工业化中后期阶段。

第七条产业结构整体偏重，民营经济实力雄厚

桓台县走“工业强县”之路，2013 年全县三次产业比为 4.2:62.9:32.9，第二产业占绝对优势，石油炼化和氟硅新材料等产业是重要支柱，轻、重工业产值比达到 1:5。桓台民营企业数量多、规模较大，2013 年入围中国民企 500 强的金诚、博汇、东岳、汇丰四家企业，合计主营业务收入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收入 1651 亿元的 60%。

第八条城乡民生同步改善，城镇化率稳步提升

桓台县大力落实惠农利农政策，加强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均衡发展城乡教育事业。县域人口增长平稳，城镇化水平快速提升。2000 年以来，全县城镇化率年均提高约 1.8 个百分点，2013 年达到 58.71%，在淄博市各区县中处于中等偏上水平。

第九条人文旅游资源独特，资源环境约束趋紧

桓台县历史遗产丰富，文化积淀深厚，马踏湖景区享有“北国江南”盛誉。县域传统产业发展受到环境容量、能耗空间、水资源、土地资源等要素约束，节能减排压力大，面临产业转型升级的挑战。

第二节 国土开发利用现状

第十条 国土空间面积较小，开发强度总体适中

桓台县国土面积不大，仅为 50896 公顷。2013 年，全县农用地规模 34754 公顷，建设用地规模 14329 公顷，其它土地规模 1813 公顷，国土开发强度为 28.15%，相比同类发展城市，总体适中。

第十一条 生态空间相对集中，保育力度不断加大

桓台县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主要集中在马踏湖自然保护区、新城水库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湿地多样性保护区以及主要河流湖泊水系等。桓台县近年来逐步加强生态治理修复，特别是马踏湖及其周边区域保育力度不断加大，水生态网络布设初见成效。

第十二条 农业空间高效保护，耕保压力日益趋紧

桓台县对农业空间进行了有效保护，但耕地保护依然面临严峻形势。2006-2013 年，桓台县耕地净减少 1026 公顷。2013 年，全县耕地规模为 29952 公顷，人均耕地面积仅 0.89 亩。耕地后备资源严重不足，2013 年全县土地利用率高达 96.44%，已无适宜开发的未利用土地，可供补充耕地的后备资源主要为农村居民点整理及工矿废弃地复垦，实施难度大。

第十三条 建设空间不断南拓，结构效率有待优化

桓台县建设用地逐年南扩，与淄博市中心城区张店区已呈现融合趋势，形成淄博市向北的轴线延续，便于承接淄博高新区及张店区的产业、经济辐射。桓台县农村居民点用地相对较为粗放，农居点之间距离近，整体布局分散，全县 335 个行政村，平均每个村辖域面积不到 153 公顷。“空心村”现象严重，部分村存在“一户多宅”现象，用地效率有待提升。

第三节资源环境承载能力

第十四条水资源相对紧缺，水环境治理压力大

桓台县水资源相对紧缺，全县水资源总量约为 9817.2 万 m^3 ，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仅为 $195m^3$ /人，低于淄博市、山东省及全国的平均水平；地下水超采较为严重，2001 年至 2013 年，全县年均地下水超采量 0.53 亿 m^3 ；桓台县地处各过境河流中下游，水污染问题较为严重，地表水功能区达标率较低，河流沿途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遭受一定影响。

第十五条大气环境相对脆弱，污染治理初见成效

2013 年桓台县二氧化硫 (SO_2)、二氧化氮 (NO_2) 及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等主要污染物浓度超出国家标准。工业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主要集中在热电、水泥、化工和造纸等行业，少数大企业排放污染物占比高。桓台县近年狠抓排污大户的污染治理工作，2011-2013 年，全县二氧化硫减排量达 1.7 万吨，氮氧化物减排量近 0.4 万吨，大气污染物浓度已明显下降。

第十六条土地本底限制较少，适合建设空间较大

桓台县可利用土地资源较为丰富，除现状建成区外，工程地质上适宜及较适宜建设的土地面积达约 330 平方公里，占县域土地总面积的 65%。

第四节面临的形势与问题

第十七条面临的形势

(1) 宏观经济新常态需增强国土整体竞争力。随着国家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和国内产业结构优化的深入推进，不同地区在市场、资源、技术等领域的竞争日趋激烈，单纯依靠要素低成本投入的比较优势已经削弱，需要优化国土空间配置，提升空间组织效率，促进产业布局优化和转型升级，提高桓台县的国土整体竞争力。

(2) “五化”协同推进需提高国土资源保障能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将深度融合，未来发展对国土空间和资源能源的刚性需求将日益增加，桓台县需要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提高国土空间利用效率及其对县域经济发展的保障能力。

(3) 生态文明建设需强化国土持续发展能力。随着桓台经济的持续发展，居民对清新空气、清洁水源的诉求不断提高，需要统筹国土开发、利用、整治和保护，以加快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强化桓台县绿色、循环、低碳和生态友好式发展的可持续能力。

(4) 小康社会建设需加大国土空间支撑能力。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需要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桓台县需要通过国土重点开发带动城乡均衡发展，以促进形成公平有序、均衡协调的城乡发展格局，加大国土对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

第十八条存在的问题

(1) 国土供给与需求矛盾突出。桓台县地处平原地区，优质耕地和基本农田集中分布区与城市化的核心发展区高度重合。随着“五

化”同步推进和经济社会发展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需求的不断增长，国土空间需求与供给的矛盾将日益突出。

（2）资源环境的瓶颈逐步显现。近年来，桓台县域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空气质量、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能力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局部地区面临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等问题，亟需改善资源特别是水资源的配给结构，加大水、气等环境的治理力度。

（3）国土效率与效益有待提高。桓台县产业类型与周边城市同质化现象较为明显，国土开发与产业发展的统筹能力有待提升，产业结构与资源配置的协调度有待优化，国土空间利用效率和综合效益有待提高。

第三章国土开发战略目标

第一节县域功能定位

第十九条淄博北部次中心

发挥临近淄博市中心的区位优势，在“大淄博”一体化格局中，主动对接淄博市中心城区，立足现有产业基础优势，培育高新技术产业，实现产业链群集中和产业布局优化，提升基础设施水平，整合区域资源，吸引高层次人才，增强城市竞争力、吸引力和辐射力，打造淄博北部次中心。

第二十条齐鲁重点开发区

落实山东省重点开发区的主体功能定位，发挥广域范围的比较优势，实现错位发展；加快构筑现代制造研发基地，壮大优势产业集群优势，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积极扶持民营经济，引导企业走科技创新道路，以东岳、博汇等骨干企业为依托，以氟硅新材料为新着力点，打造新材料创新产业集群；大力发展石油炼化、精细化工、冶金机械和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第二十一条全国生态文明城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统筹当前利益和长远战略，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和效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加大国土整治力度，加快生态治理与修复，严格保护湿地、河流等生态脆弱区；推进城乡统筹发展，注重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改善城乡环境质量，将桓台建设成为生态环境优良、人居环境和谐、富有特色魅力、具有全国影响的生态文明城市。

第二节 总体战略目标

第二十二条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实力桓台

科学开发、有效利用国土空间资源，坚持“高起点、高标准、布局合理、适度超前”的原则，引导产业空间集聚发展，发挥规模经济效益，构建现代化的产业体系，发挥各产业园区特色，实现产业链群集中和产业布局优化，建设经济发达、产业集聚的实力桓台。

第二十三条 优化国土空间利用，建设美丽桓台

构建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均衡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促使“三生”空间布局合理、功能互补、相互支撑。以创新引领区域经济发展，切实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人口增长、经济社会发展与国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美丽桓台。

第二十四条 提高城乡统筹水平，建设幸福桓台

推进人口就业、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城乡一体化发展，提高城乡统筹发展水平，改善城乡居住环境，优化社区空间，使经济结构、社会结构与空间结构契合度不断提高，建设社会进步、宜居宜业的幸福桓台。

第二十五条 加强信息惠民发展，建设智慧桓台

强化“互联网+”思维，以信息化发展催生新业态的发展，支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培育壮大市场，促进新型工业化和信息化的深度融合，提升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水平。建立智能化国土空间管理系统，提高政府的治理能力、服务能力和工作效率，建设便民惠民、高效行政的智慧桓台。

第三节 主要规划指标

第二十六条 主要规划指标

根据桓台县的功能定位和发展战略目标,从经济发展、社会人文、空间管控和资源环境四个方面构建国土空间综合规划指标体系,包括 8 个约束性指标和 4 个预期性指标。

第四章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第一节国土空间开发总体格局

落实“主城引领、两网支撑、组团发展、绿屏保护”的国土空间开发策略，以县中心城区南北双城（主城区、果里经开区）联动发展为引领，以马桥、起凤、新城三个重点镇为节点，以县域主要交通干道和水网为骨架，构建分工明确、有机联系、功能互补的“一心三极、两区两网”国土空间开发总体格局。

第二十七条发展“一心三极”

（1）强化“一心”：将唐山镇、果里镇纳入中心城区，充分发挥中心城区接北连南区位优势，积极对接淄博市中心城区，主动承担“张桓一体，同城发展”战略的空间载体，增强中心城对淄博市域北部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中心城区的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融合发展，引导园区产业转型升级，集聚发展，使中心城区成为桓台县保发展、稳增长、惠民生的重要引擎。

（2）培育“三极”：重点培育马桥、起凤、新城三个外围增长极，形成特色突出、职住平衡、运行高效、联系紧密的三大组团。马桥镇要依托产业优势，以工业化带动城镇化，吸引更多农业人口进入企业和镇区，打造县域新型城镇化的新兴增长极，率先建成镇级小城市；起凤镇要紧紧依托马踏湖生态保护区的保护和发展，有序引导城乡居民向镇区集中，严格保护马踏湖湿地核心区，大力维护其生态保育功能，做活做精生态旅游文章，建设特色鲜明、远近知名的生态型旅游城镇；新城镇要立足人文历史文化资源优势，深度挖掘历史名人文化资源，平衡古县城的严格保护与合理开发，打造富有明清文化特色的旅游城镇。

第二十八条构建“两区两网”

(1) 保护“两区”：打造马踏湖生态保护区、新城水库水源地保护区核心生态保护空间，对保护区要严格执法，强化监管，禁止在保护区核心区开展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切实加强保护区的建设项目准入审查，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制度，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保障县域生态安全。

(2) 优化“两网”：加快建设桓台大交通网和水生态网。完善城市交通网络体系，提升交通综合服务保障能力；构建特色水景观体系，大力推进水系生态治理，开展河湖库综合整治工程，发挥县域水生态网络体系的生态功能；健全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构建支撑县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设施体系。

第二节优化国土利用结构布局

第二十九条优先保护基础性生态空间

构筑城乡生态安全网络，重点保护湖泊、湿地、林地、河流、水源地等生态敏感区，加强沿河沿路沿田的林网建设，严格控制对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未利用地开发。规划期内，确保具有改善生态环境作用的耕地、园地、林地、水域等地类面积占国土总面积的比例在 66% 以上，为城市发展构建一个良好的生态环境。

第三十条规模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

加强土地利用的宏观调控，合理调整农用地的结构和布局。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按照不占或少占的原则，严格控制各类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特别是耕地的规模，加强耕地管理，不断提高耕地质量；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逐级落实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规划期

末，全县耕地规模保持在 28520 公顷（42.78 万亩）左右，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保持在 26938 公顷（40.40 万亩）左右。

第三十一条统一管控城乡建设用地

落实“逐级管理、规模统筹、空间管制”策略，统筹城乡建设用地。实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严控城乡建设用地规模，2030 年全县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13583 公顷以内，其中，预留 200 公顷机动指标，用于不宜在城镇村建设用地范围内建设、又难以定位的防灾救灾建设、社会公益公共项目建设、城镇村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和污染企业搬迁等独立建设项目，以及村民安置用地、现代都市农业设施用地等。机动城乡建设用地指标包含在城乡建设用地目标内，规划期间随着项目的建设相应核减预留规模。

第三十二条引导产业空间集聚发展

立足现状发展格局和未来发展战略，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引导产业在空间上集聚集群发展，发挥规模经济效益，进一步明确各产业园区功能定位。

（1）果里经济开发区：园区安排产业用地规模约为 1383 公顷。淄东铁路以东区域，主要以汇丰、铁源两条铁路专用线为轴线，集聚发展石油炼化、精细化工、冶金机械和化工物流等产业。淄东铁路以西区域，加快建设柳泉北路政务商务中心和金融服务中心，抢抓济青高铁淄博站建设契机，发展高铁商圈和现代商贸物流业，精心打造新型商务经济发展带。

在县城东南部地区布局 316 公顷产业用地，作为未来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备用地，也为氟硅新材料产业园“一园多区”模式发展预留空间。重点加快推进新材料、电子信息、医药器械、新能源及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培

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鼓励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支撑和引领产业发展。

(2)唐山氟硅新材料产业园区：园区安排产业用地规模约为 809 公顷。以东岳集团为依托，向北扩延相关产业链，形成南北走向东岳经济长廊，壮大东岳研发中心，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和人才队伍素质，重点提升优化高分子材料、氟硅新材料、聚氨酯材料、功能性新材料，着力发展含氟精细化学品、含硅有机高端化学品、含氟功能膜材料，打造氟硅新材料特色专业化园区，形成千亿级国家级新材料产业基地。

(3)马桥化工工业园区：园区安排产业用地规模约为 1026 公顷。重点发挥金诚石化、博汇集团等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以炼油为基础，精细化工为重点，完善“油头-化身-轻工尾”一体化产业链条。大力发展石油深加工产品，壮大石化产业规模，提高产业集中度，提升炼化水平和质量，推动产业集聚创新发展，建成全国重要的精细化工产业基地。重点发展高档卡纸项目，建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高档卡纸生产基地。

第三十三条合理布局交通等基础设施

统筹兼顾基础设施用地安排和城乡建设用地布局，发挥交通基础设施对城市结构和功能引导作用，引导交通基础设施合理布局、节约用地，保障全县交通运输、水利、风景名胜设施及特殊用地等需求。规划期间，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由现状的 1601 公顷增加到 2030 年的 2741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量的比重由现状的 11%增加到 2030 年的 17%。

第三十四条塑造桓台特色景观风貌

稳定具有桓台特色和区域优势的自然景观用地，严格保护以马踏湖自然保护区为代表的湖泊湿地资源，保护自然景观格局的连续性和

完整性；引导各类用地合理布局，促进耕地、园地、林地等连片集中布局，合理穿插分布，保证重要视点之间的视觉通廊开敞；整体保护以新城古县城为代表的具有重要价值的人文历史景观，保留体现本地浓厚历史底蕴的文化遗址及遗迹，形成多样化的人文景观系统。

第三节 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第三十五条 实施国土空间分类管控

根据县域国土的自然、社会、经济属性及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对土地利用的要求，按照土地利用的功能引导、政策统一、用途一致原则，划分了六类国土空间类型，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空间、城镇村建设空间、其他建设空间、一般农用地空间、农林用地整备空间、水域。

(1)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空间。指为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永久保护需要而划定的国土空间。区内以永久基本农田为保护主体，并对其他土地实施特殊管制，是粮食、蔬菜和其它农副产品的生产基地，总面积为 27538 公顷。区内多划一定比例的视同永久基本农田管理的一般耕地，即为多划定基本农田，总规模约为 600 公顷；规划期内，本规划难以明确具体空间范围的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基本农田时，在不突破多划定基本农田余额的情况下，视为符合规划。

(2) 城镇村建设空间。指为城镇村（城市和建制镇，含各类开发区、农村居民点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建设需要而划定的国土空间，总面积为 13382 公顷。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区内城乡建设用地应不突破规划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

(3) 其他建设空间。指为风景名胜及特殊、交通、水利等建设需要划定的国土空间，总面积为 1759 公顷。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

(4) 一般农用地空间。是指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空间以外为农业生产发展需要划定的国土空间，总面积为 1693 公顷。区内土地主要用作耕地、园地、林地、畜禽水产养殖地和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区内原则上禁止城镇新增建设用地，对于确实必要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和宅基地建设需求，规划可按相关建设标准给予一定的城乡建设用地指标。为应对城镇村空间发展的不确定因素以及适应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需要，结合城镇村建设空间布局，在一般农用地空间上划定 150 公顷的有条件建设区。

(5) 农林用地整備空间。指可整理为农林用地的存量建设用地区域，总面积为 3222 公顷。区内土地主要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引导建设用地等其他地类逐步退出，建设具有良好水利和水土保持设施的、高产稳产的优质耕地，经验收后可适时补划为基本农田，促进基本农田的集中连片布局。

(6) 水域。指基于维护县域水生态安全需要进行土地利用特殊控制的区域，总面积为 3311 公顷。主要分布在马踏湖、新城水库、红莲湖及其他河流水系。

第三十六条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约束

贯彻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坚持底线安全和用途管制思维，落实生态空间布局，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严保生态安全。桓台县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规模为 2517 公顷，占县域国土面积的 5%左右。

第三十七条明确永久基本农田边界

严格保护优质、连片、永久、稳定的基本农田，以已有基本农田保护成果为基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耕地质量等级调查与评定成果和耕地地力评价结果，综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桓台县的永久基本农田总规模为 26938 公顷，占县域国土面积的 53%。

第三十八条推进城镇开发边界管理

落实国土空间管制制度，规范城镇开发建设行为，确保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坚持规模约束、边界管控、节约集约原则，协调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综合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为 13470 公顷，占县域国土面积的 26.46%。城镇开发边界内进一步划定产业集聚区，用于促进产业用地的集中布局，总规模为 5585 公顷。

第四节强化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在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基础上，强化建设用地空间管制，确定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及禁止建设区的规模与布局。

第三十九条明确允许建设区

允许建设区按照规划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面积指标划定，规模为13583公顷，其中已落图规模为13346公顷，预留指标为200公顷；预留指标使用后形成的建设用地区视同为允许建设区。允许建设区作为城乡建设发展空间，区内建设应统筹利用增量土地和存量土地，不断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第四十条设定有条件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是在不突破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可以用于允许建设区布局调整的区域。依据桓台县的城乡发展趋势、空间拓展模式和主要发展方向，按照保护资源环境、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划定，规模为150公顷。区内用地符合规定的，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调整允许建设区的空间布局；区内村庄限制新增规模，鼓励更新改造，逐步与城市功能相协调。

第四十一条划定禁止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是具有重要资源、生态、环境、历史文化价值，必须禁止城乡建设开发的区域。依据桓台县的用地条件，将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区域划为禁止建设区，规模为2517公顷。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生态和环境保护，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划期内禁止建设区边界不得调整。

第四十二条引控限制建设区

桓台县规划范围内，除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之外的其他区域为限制建设区，规模为 34683 公顷。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区内村庄应限制新增规模，合理布局线性基础设施和其他建设用地。

第五章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与保育生态空间

第一节严控生态保护红线

第四十三条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把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维护生态安全的“生命线”、维护公众健康的“保护线”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警戒线”。综合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自然生态系统结构功能与时空变化特征，统筹各相关部门的生态管控要素，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主要包括马踏湖湿地核心保护区、新城水库（一、二期）、现有河流水系、饮用水源保护区等。

第四十四条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管制

县人民政府是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的责任主体。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不得擅自更改。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

（1）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目标。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的自然生态系统功能能够持续稳定发挥，退化生态系统功能得到不断改善；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生态用地不可转换为非生态用地，生态保护的主体对象保持相对稳定；生态保护红线保持相对固定，面积规模不可随意减少；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林地、湿地、水域等自然生态系统按照现行体制实行分类管理，相关主管部门对红线共同履行监管职责。

（2）严控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开发建设行为。红线范围内严格禁止一切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以及其他可能破坏生态环境的活动。除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文化自然遗产保护、森林防火、应急救援、军事与安全保密设施，符合建设选址条件的重大道路交通、

市政公用、公园和旅游设施及基础设施或特殊项目外，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进行其他项目建设；对于线内已建合法建筑物、构筑物等，制定措施限制改建和扩建，并制定搬迁方案，逐步清理生态保护红线内现有污染源。

(3) 数字化管理生态保护红线。设立生态保护红线标志，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地理信息平台，实施数字化管理，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的资源普查和专项调查，制定既有建设项目和村庄分类处置方案，分步组织实施。在保证对生态保护红线范围进行刚性管控的同时，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的动态优化调整机制，确保长效科学管理。

(4) 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把生态补偿政策同生态环境保护、资源有序开发等有机结合，明确生态补偿的责、权、利，切实保障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探索建立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制度。探索多层次、多渠道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鼓励通过协商或者按市场规则进行生态保护补偿。

(5) 建立健全生态保护红线综合监管制度。将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的动态评估和督查机制。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及实施管理督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巡查与监测工作，建立生态保护红线日常巡查机制，利用遥感技术等现代科技手段，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动态监测，对生态环境质量进行动态评估。

第二节 构筑生态空间格局

第四十五条 构筑水生态网络

统筹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打造以小清河走廊、孝妇河-马踏湖走廊、新城水库-人工湿地走廊三条横向走

廊以及人字河-大寨沟走廊、马踏湖-红莲湖走廊、乌河走廊三条纵向走廊，串联起小清河、马踏湖、红莲湖、引黄水库及人工生态湿地等五处生态功能区，构建“三横三纵”的水生态网络。

第四十六条修复连通河湖湿地

严格保护马踏湖等河湖湿地，稳定具有桓台特色和区域优势的自然景观用地。以马踏湖为中心，对湿地进行生态修复与水系连通工程，改善水系绿化环境；以湿地与主要河流为中心，突出湿地与沿河景观特点，构筑景观生态型绿化带；限制湿地周边敏感区域的开发建设，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条件。加快马踏湖南部人工湿地建设工程，推进乌河桓台段中上游、孝妇河桓台段治理，完成邢家人工湿地一期、二期建设，逐步打造“两湖、四河、六湿地”生态景观。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合理利用地表水，严格控制取用地下水，多措并举保障饮用水安全。建立河道管理奖惩机制，加强县内 20 条确权河道综合管理，改善水系生态环境。

第三节加强生态环境治理

第四十七条加大水污染治理力度

重点排查和整治水环境恶化地区的造纸、纺织印染、化工、食品加工、饮料制造和养殖业等污染源。加大地下水污染防治力度，建立健全地下水环境监管体系。规划新建、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原则上保障县城和重点镇至少各有一个处理厂，使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在污水处理厂出口建设人工湿地，对污水处理厂出水进一步净化。

第四十八条着力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展，淘汰落后产能，从严审批大气污染项目，建立高污染高耗能行业过剩产能退出机制，加强火电、石化等行业废气污染治理。加强城区热电等燃煤大户的大气污染源治理，强化脱硫、脱硝和除尘设施建设。积极推动热电企业整合，推动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积极发展燃气、地热等供热方式，提高清洁能源供热比重。严格控制机动车尾气污染，遏制氮氧化物和灰霾天气增加趋势。到规划期末，桓台县全年空气优良天数达到 290 天以上。

第四十九条强化流域综合治理

加快推进对小清河及其支流涝淄河、乌河、东猪龙河等河段的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突出流域性、系统性、综合性要求，实行统筹规划、上下游联动、条块结合方式，全面构建“治、用、保”系统推进的科学治污体系，以治污为基础，推进流域内经济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与建设、水资源循环利用、防洪除涝、通航、旅游等各项工作，带动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整体改善。

第六章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与保护农业空间

第一节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第五十条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范围

遵循“依法依规，规范调整；确保数量，提升质量；明确条件，稳定布局”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进行严格保护，建立补偿机制，确保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全县永久基本农田主要布局在马桥、唐山、荆家等镇。

第五十一条强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制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不得随意调整。除法律规定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的除外，其他任何建设都不得占用。城市建设要实现组团式、串珠式发展，不得侵占永久基本农田搞新区，也不得以各种园区、开发区名义非法圈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强化土地用途管制，严格占用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土地用途转用许可，规范许可程序，提高占用成本。

区别对待、分类管理城镇开发边界内、外的永久基本农田，进一步发挥耕地和基本农田的复合功能，合理引导和控制城市建设用地扩张。

结合实施土地整治工程，全面推进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及时将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确保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第二节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

第五十二条切实加强耕地质量建设

以整治促建设，以建设促保护，大力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优化配置水资源，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加强地理培肥等工程建设，改

善农业基本生产条件，从“田、水、路、林、电、管”等方面建设高标准高产稳产粮田。加强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农田林网工程建设，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积极开展堤岸防护、沟道治理和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增强农田抵抗自然灾害能力，保护农田生态环境安全。

第五十三条推进农林用地整备区整治

因地制宜、规范有序地推进农林用地整备区内的村庄建设用地腾退和复垦。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规模与范围，合理安排增减挂钩规模布局和时序，对下达增减挂钩指标的使用和归还实行全程监管、严格考核。建设具有良好水利和水土保持设施的、高产稳产的优质耕地，经验收后可适时补划为基本农田，促进基本农田的集中连片布局。

第三节加强农业空间合理保护

第五十四条建设特色农业示范区

(1) 大力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区。在小麦玉米高产高效示范区内全面落实深松精量施肥、精准播种、病虫害统防统治技术；在精准农业示范区内新建道路、围栏、防渗渠等田间配套设施；在农产品现代加工和现代物流示范区新建粮食仓储设施，大力发展粮食加工业；在生态都市农业示范区搞好玉米秸秆综合利用，大力发展沼气，建设生态循环农业。

(2) 加快发展精准农业。组建精准农业实验室，全面开展精准农业建设各项研究和实践工作。健全精准农业技术服务体系，抓好唐山西莫王精准农业试验示范基地建设，打造高标准精准农业试验示范基地。建立物联网农业示范区，加大精准农业技术推广力度，重点推

广精准供种、精准播种、精准施肥等技术，示范精准灌溉、精准动态管理和精准收获技术，实现精准种植和精细化管理。

(3) 振兴特色蔬菜产业。梯次推进蔬菜标准园创建，大力创建国家级蔬菜标准园和市级蔬菜标准园。把优势特色蔬菜基地提质增效与“三品一标”认证工作结合起来，实施集约化育苗工程，全面落实生产技术规程，大力发展超市蔬菜专柜，培育壮大特色农业电商企业，确保大宗蔬菜生产质量高，经济效益好。

第五十五条引导农业规模化经营

发挥农民参与现代农业发展的积极性，引导农民自愿配合农业产业化过程中的土地流转工作，积极推进农用地和耕地的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加强对农业结构调整的引导，推进农业产业化与特色农业基地建设，做强做大新城细毛山药、荆家四色韭黄等特色农业。通过政策资金扶持，培植典型，宣传推广种粮大户，实现土地、资金和技术等生产要素的最优配置。

第五十六条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

规范设施农业发展用地管理，合理控制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规模，引导设施建设合理选址，不占或少占耕地，鼓励集中兴建公用设施。设施农用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禁止擅自用于其他非农建设；不得超标准用地，禁止擅自扩大设施农用地规模；不得改变农业设施性质，禁止擅自将农业设施用于其他经营，土地执法部门和土地督察机构要对借发展农业设施为名违法违规用地的严肃查处。

对不同类型的设施农业实行分类分区管理。探索制定设施农用地的建设用地控制标准，规范设施农用地用途管制实施办法和土地使用许可等审批程序。加强对设施农用地的监测督查，建立设施农用地管理系统，定期进行跟踪检查和反馈。



第七章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与优化建设空间

第一节精明管理城镇开发边界

第五十七条城镇开发边界总体安排

按照“县镇同步、逐级管理、规模统筹、空间管制”的原则，优化城乡建设空间结构，持续增强中心城区活力，重点发展马桥、新城、起凤三个重点镇，划定中心城区、三个重点镇和荆家、田庄两个一般镇的城镇开发边界。

第五十八条强化城镇开发边界管制

坚持规模约束、边界管控、节约集约的原则，通过城镇开发边界来引导约束城镇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保护生态环境和耕地资源、优化城镇形态与空间布局，实现国土空间优化利用。

(1) 发挥城镇开发边界的形态管控作用。城镇开发边界应按照集中连片、相对规整的原则划定，边界内允许包括一定数量的永久基本农田等非建设用地，占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空间比例不超过10%。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永久基本农田应作为绿色开敞空间，充分发挥其生产、生态等多样性功能。城镇开发边界内的不确定选址项目符合占用多划定基本农田规定的，可依据相关程序进行报批。

(2) 充分发挥城镇开发边界约束管控作用。经审查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应作为刚性约束内容，各部门应共同遵守。工业产业空间布局应严格限制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范围不得突破城镇开发边界；其他各类规划应充分衔接城镇开发边界。

(3) 优化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国土空间开发。合理利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空间，利用蓝线、绿线、紫线管控城镇开发边界的土地开发建设行为，加强对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存量建设用地

的挖潜利用，开展城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引导存量土地结构优化。

(4) 严控开发边界外的各类开发建设行为。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不得给予城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制定相应政策鼓励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星、低效的存量建设用地有序腾退。推进村庄建设规划的编制和管理工作，规范管理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的建设行为。城镇开发边界外可以进行单独选址建设的项目主要包括：各类交通工程、防护绿带、管道运输、水利疏浚等线性工程用地；综合交通停车场、电力设施（变电站、塔基等）、通讯设施（基站等）、地下管线井、污水处理厂、雨污水泵站、加油站等点状设施项目；监教设施、特殊医疗、军事及宗教、城市防灾、风景旅游等特殊用地。

(5) 定期评估和调整城镇开发边界及其内部用地布局。结合高科技手段，实时监测监管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行为。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定期开展城镇开发边界评估和调整。规划期内，在不突破规划国土开发强度的前提下，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用地布局可以依据有关规定适度调整。

第二节 分类管控生产生活空间

第五十九条 集约发展工业空间

按照“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的总体要求，坚持“合理规划、提高强度、加强管控”的原则，科学确定工业发展所需空间规模和布局，重点对工业空间的利用效益和水平进行提升。提高生产空间的投资强度，加强生产空间的用地管理，鼓励通过企业兼并重组等措施推动工业产业空间集约发展。实行负面清单制度，严格产业准入，不符合产

业政策的项目不得立项，也不得进入工业园区，采取配套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已有产业逐步向产业区控制线内集中靠拢，产业集聚区外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增工业项目。

按照循序渐进、节约土地、集约发展的原则，科学合理布局工业用地，鼓励开发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对现有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对新增工业用地，要进一步提高工业用地控制指标，提高产业准入门槛，落实环境保护要求，鼓励企业提高土地使用强度，厂房建筑面积高于容积率控制指标的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财政、税务部门要严格落实和完善鼓励节约集约用地的税收政策。

第六十条优化提升生活空间

按照“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的总体要求，坚持“扩大居住、完善公服、建设绿地”的原则，根据常住人口增长趋势和空间分布，适当扩大城市生活空间尤其是居住空间，合理控制生活空间开发强度，使城市开发强度与生态环境容量相协调，全面提高城镇居民居住舒适度。重点建设贯穿桓台中心城南北两个片区的柳泉北路两侧，逐步形成集行政办公、文化娱乐、体育休闲、商业服务、公园绿地为一体的南北公共设施景观轴。

统筹布局建设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文化设施、体育场所等公共服务设施。完善现有的基础教育设施，并在此基础上构建多元化、特色化、现代化的城市社会服务设施网络，通过具体设施的布局来缩小城乡享受基础教育设施的差距，实现城乡共享高水平的基础教育设施；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预防重大疾病的能力，整合城乡医疗卫生资源，充分发挥资源的效率，实施分级医疗管理，强化分工协作，建立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加强文体

设施用地的统筹布局，力求促进公益性文体事业繁荣兴旺，形成层次分明、功能齐全、满足不同群体需求的文体设施，丰富城乡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营造良好的社会文化氛围。

第三节优化城乡居民点空间结构

第六十一条构建城乡居民点等级体系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基础和地域空间分布，对县域城乡居民点适度整合、科学布局，优化重构县域城乡居民点层级，形成一个中心城区、三个重点镇、两个一般镇、十五个农村新型社区和中心村、若干基层村的五级居民点等级规模体系。

第六十二条培育合理分工的城镇职能

科学合理确定城镇职能分工，以县城中心城区为重点发展地带，以重点镇为支撑，形成职能分工明确、规模结构合理、空间地域分布协调、社会经济联系紧密的城镇体系。按照差别化分工、错位发展的原则，构建包括综合中心型、工业带动型、旅游开发型、特色农业型四种类型的城镇职能体系。

第六十三条引导农村居民点分类发展

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缩小城乡差距，切实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分类引导农村居民点差别化发展。根据农村居民点的相对区位、发展基础，遵循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分区分类的原则，将县域内的农村居民点分为城镇聚合型、村庄聚集型、新农村型和逐步撤并型四类发展模式。

选取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村庄，将其纳入城镇聚合型发展模式，进行村庄合并，建设集中居住区，撤销原来行政村建制，成立居委会，逐步纳入城镇范围进行管理；将撤并乡镇驻地的村庄纳入村庄聚集型

发展模式，对此类村庄进行改造，形成具有一定规模人口集聚、设施完善的农村新型社区，建立社区居委会，按照镇区管理体制进行行政管理；结合交通条件，选择大村强村作为中心村，将其纳入新农村型发展模式，建设公共服务中心，辐射带动周边基层村发展，新农村仍然保留行政村建制，以后逐步向居民社区过渡；对散布于县域范围内，规模小、条件差的村庄，将其纳入逐步撤并型发展模式，作为农林用地整備空间，在近期内予以保留，但是严控其改扩建，远期逐步引导村民转移到农村新型社区或新农村集中居住。

第四节 完善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第六十四条 优化产业发展空间格局

立足桓台县产业空间现状布局以及产业发展特征，以优化产业发展空间为目标，结合新时期产业发展战略和重点发展领域，在县域范围内打造“一心三廊多板块”的产业发展空间格局。

（1）强化“一心”。建设桓台都市服务中心，以桓台中心城区为核心，适度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承担张桓一体化空间载体任务，逐步打造现代商贸金融服务业为重点的都市服务中心。

（2）发展“三廊”。**构建西部产业发展廊道：**县域西部联通马桥化工业组团、新城水库生态组团以及新城文化旅游组团的南北向重要产业发展轴。**贯通东部产业发展廊道：**县域东部依托马踏湖生态旅游组团、中心城区都市服务中心以及果里开放工业组团形成的南北向现代产业发展带。**打造中部产业联系横廊：**依托新城文化旅游组团、氟硅现代产业组团、都市服务中心以及战略新兴产业组团形成的联系周边区域产业联系的发展廊道。

（3）提升“多板块”。围绕特色产业，提升各板块的功能，发展唐山氟硅产业组团、果里工业组团和马桥化工业组团等三大工业板块，建设新城文化旅游组团、新城水库生态组团和马踏湖生态旅游组团等三大生态、文化、旅游组团，培育高铁商贸中心、创新服务城、县城和马桥物流基地等四大物流商贸组团。

第六十五条引导制造业集群化发展

以发展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为重点，以优势产业为主体、相关产业成组布局、优势项目向园区集中，促进产业集聚、企业集群、资源集约发展，打造五大特色产业集群。

（1）石油炼化及精细化工产业集群

依托已形成的原料优势和基础优势，以石油化工和盐化工产业为基础，充分发挥两大产业的互补优势，以化工产品深加工和高附加值为发展方向，提升产业一体化优势。大力发展石油炼化及精细化工产业链和聚酰胺产业链。

（2）氟硅新材料产业集群

发挥东岳集团在原料、技术、人才和研发平台等方面形成的显著优势，在含氟精细化学品、含硅有机高端化学品、含氟功能膜材料等领域引领国内产业发展，打造全球氟硅及功能膜材料基地。发展氯碱—氯气—硅单体—有机硅、氯碱—氯气—硅单体—白炭黑、萤石开采加工—无水氟化氢—绿色制冷剂—聚四氟乙烯—含氟高分子材料—全氟磺酸树脂—各种功能膜等产业链。

（3）冶金机械产业集群

以节能降耗、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加大污染治理、改善品种结构为着力点，进一步整合资源，重点支持焦炉炉门、化工设备蒸氨塔等铸铁件的发展。以万鑫轮胎、鑫昊、蠕墨铸铁等企业为汽车装备产业

核心龙头，提高生产能力和装备水平。机械加工制造突出以医疗器械、建筑机械和造纸机械为重点，提高产品科技含量。

（4）高档纸业及包装印刷产业集群

增加造纸产业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延伸造纸产业链，打造集造纸、包装、设计、再利用为一体的包装产业集群，以博汇、鸿杰、贵和、仁丰等企业为依托，重点发展高档包装印刷纸板、特种材料，推动纸机节能技改项目、铁质制包装项目、环保节能型无版缝激光全息转移膜纸项目落地实施，建立印刷包装技术研究院。

（5）电子设备产业集群

围绕电子标签、集成电路，立足于物联网市场，以泰宝防伪、凯胜电子等为依托，打造集物联网生产、设计、应用为一体的电子设备及信息产业发展极。以思达电器、锦华电力、国源电缆为核心企业，巩固和发展变电站技术优势，重点发展移动变电站和箱式变电站。

第六十六条增强服务业的竞争能力

建设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提升柜台服务业的竞争能力，提升服务业总量和质量，促进区域人流、商流、资金流等各种生产要素的聚集，有效拉动服务业的全面发展，带动本地区的餐饮娱乐、交通运输业、商贸流通业及其他配套服务产业的发展，为社会提供更多更好的就业机会。

抓住用好融入省会城市群经济圈的战略机遇，主动承接“张桓一体”的城市服务功能，规划建设三大现代服务业板块，包括柳泉北路现代生活性服务业板块、803省道商贸服务业板块、淄东铁路千亿级大型物流服务业板块，在中心城南部区域逐步形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第六十七条推动旅游文化产业发展

加快发展特色文化旅游产业，积极整合旅游资源，充分挖掘地域特色文化。适度建设高品质的生态旅游项目，打造马踏湖、红莲湖、王渔洋文化“两湖一文”特色文化旅游品牌。结合马踏湖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建设，逐步构建完整的旅游产品体系，打造以休闲度假为核心，融合自然观光、文化展示、科普教育等功能的生态旅游度假区。积极推进新城历史文化名镇建设，逐步将桓台古县城建设成为具有明清古城韵味的文化旅游精品区。

第八章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与健全保障空间

第一节完善县域综合交通体系

第六十八条建设多层次的交通体系

(1)构建多层次轨道交通体系。强化桓台与周边城市交通联系，发挥铁路对城镇发展的支撑引导作用。开展城际轨道交通滨莱线与齐桓线建设，积极参与济青高铁淄博站建设，提升桓台在济南都市圈中的地位；推动寿平铁路（桓台段）建设，结合马桥产业区建设铁路货运站场和物流设施；改造提升淄东铁路，改造后提速至120Km/小时。

(2)建设多层级公路系统。以高速公路为骨干，以普通公路为基础，有效衔接县城和重点镇的多层次快速交通运输网络；满足重点发展空间的交通运输需求，积极对接区域交通枢纽设施。建设快速便捷的公路体系，构建“两环五横八纵”的县域干线公路网络，构建覆盖城乡、畅通便捷的县域交通运输网络体系，加强客货运交通枢纽建设，完善疏运系统与配送系统，实现客运“零距离”换乘和货运无缝衔接。

(3)争取恢复水运传统。推动小清河复航工程，争取设立马桥码头与马踏湖客运码头，提高水运交通能力，降低企业交通运输成本，增强经济新常态下沿河企业竞争力。

第六十九条大力发展城乡公共交通

加快构建以公共交通为主体的城乡机动化出行系统，积极发展地面公共交通系统，依托省道、县道进行布设，形成以城区公交枢纽站为中心，重要乡镇为节点，以城市道路和县乡道路为纽带的公交服务体系，实现城乡公交线网全覆盖、“镇镇有站”、“村村有亭”。

第二节 统筹水利能源电力设施

第七十条 提高县域水资源保障能力

提高城乡供水保障能力，进行重点水源工程建设，建设新城水库二期和平原水库，配置水厂 9 座，拓宽桓台水资源供应渠道。切实推动市政排水工程建设，因地制宜设计排水方式。城镇及中心村采用雨污分流制；基层村近期采用合流制、远期实现雨污分流制。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全面改造农田水利灌溉输水系统。大力推行喷灌、滴灌、微灌技术，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加强农业灌溉系统全面管理，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第七十一条 推动城乡集中式供暖供气

推广应用新型高效采暖技术，推动集中供燃气的农村居民点使用清洁能源，减少供热污染排放。因地制宜设计供热方式，距离集中热源和主管网较近的社区以及居民点，直接引入高温水管道入社区，通过设置换热站供暖；距离主管网较远的社区和居民点，采取多种能源供给形式，适当发展分户采暖和连片供热。乡村建筑分散布局的农村居民点采用太阳能建筑一体化采暖方式。

第七十二条 加强电力系统保障能力

加强城市配电网建设，实现各电压等级协调发展。简化电压层级，减少配电等级。提高电力系统利用率。优化电网结构，缩短低压供电半径，合理配置无功补偿装置，提高供电可靠性，降低电网损耗。确保供电安全，严格控制高压走廊宽度。因地制宜敷设高压线及电缆，实现配网自动化和环网供电。合理划分分区配电网，明确供电范围。依据高压配电所布局、负荷分布及行政区划综合确定中压配电网，确保主干线导线截面能够适应长远需求。

第三节 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第七十三条 建设现代信息网络设施

推进信息网络宽带化进程，统筹区域移动通信产业发展，促进信息网络演进升级；加快重要商品粮生产基地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和进度，拓展业务服务覆盖范围；推动宽带网络升级改造，大力提升地区信息产业发展水平，加快构筑现代信息网络。

提升信息服务功能，把握“互联网+”发展机遇。利用国家公共通信资源，积极推进电子政务、电子商务、远程教育和医疗等信息综合应用；有重点、多层次部署宽带网络覆盖、互联网升级、云计算、物联网应用建设；构建覆盖全域的地理信息平台，大幅度提高国土信息采集、处理和集成能力。

第九章探索分类型单元规划管控

第一节划定分类型管控单元

第七十四条明确管控单元划定原则

开展分类型单元规划管控，旨在推动国土空间综合规划自上而下分层次、有重点的控制和实施，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和主导功能定位，以尽量不跨镇、不破村为基本原则，县域全覆盖划定生态单元、农业单元和城镇单元，作为实施“多规合一”国土空间综合管控的基本单元，制定相应管控规划，实现对单元的网络化、信息化和精细化管理，提高国土空间管控的行政效能。

(1) 划定生态单元，要以生态要素多样化、典型化为基本原则，对接生态保护红线，强调集中布局，结合镇村行政边界划定。本规划共划定了马踏湖及新城水库 2 片生态单元。

(2) 划定农业单元，要以农业生产要素特色化、集中化、规模基本相当为原则，对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结合镇村行政边界进行划定。本规划共划定了 25 片农业单元。

(3) 划定城镇单元，要以规划城镇建设用地完整性、公共服务设施覆盖完备性为基本原则，对接城镇开发边界进行划定。结合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现状以及未来发展态势，本规划共划定了 6 片城镇单元。

第七十五条探索各类单元规划内容

依据各类单元的基本属性，以强化、细化国土空间用途管控为出发点，以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为目标，确定不同单元管控重点，推行差别化的规划管控措施。

城镇单元规划重点探索推行蓝线、绿线、紫线管控，强化重要产业区块的规划管理；农业单元规划关注的重点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土地综合整治安排及设施农用地的管理等；生态单元规划侧重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生态治理修复与产业准入等内容。

第二节生态单元规划与管控

第七十六条明确生态单元规划原则

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优化配置生态单元内部各类用地，突出生态空间的健康发展，确保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生态单元规划应遵循以下原则：

（1）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切实加强生态单元内的生态保护，防止生态环境退化和生物多样性的减少，采取适当的生物和工程措施，尽快恢复和重建退化的生态功能。

（2）生态保护与产业结构调整相结合的原则。通过调整生态单元内的产业结构，最大限度地减轻人类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以达到保护生态功能的目的。

（3）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原则。规划要突出重点，抓住区域内的重点生态问题，实现重点突破。同时，应当统筹兼顾，点面结合，分步实施。

（4）因地制宜，坚持自然规律与社会经济发展规律相结合的原则。生态单元规划编制要尊重客观规律，实事求是，在经济、技术上可行。

第七十七条落实生态单元管控措施

（1）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红线范围内严格禁止一切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建设行为；严格控制生态单元内的新增建设用地，严格区域内重大道路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旅游设施及必要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行政许可。

(2) 加强存量建设用地集约利用，鼓励存量零星存量建设用地腾退、复垦，整理出的农用地优先划为生态空间或永久基本农田。

(3) 开展重点生态单元内的生态环境建设工程项目，针对单元内出现的生物多样性减少、水体面积缩小、水质污染等问题，统一开展工程措施，及时修复完善。

(4) 建立生态补偿与调整机制，以有效的激励约束手段，促进生态单元的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第三节 农业单元规划与管控

第七十八条 明确农业单元规划原则

坚持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方针，优化配置农业单元内部各类用地，优化农业生产结构，促进农业空间健康发展，确保农业生产空间集约高效、农村生活空间宜居适度。农业单元规划应遵循的原则包括：

(1) 优先保护基本农田原则。对农业单元内的基本农田实行全面规划、合理利用、用养结合、严格保护的方针。结合农业单元内的土地综合整治工程，推进农林用地整备区内的村庄整理复垦。

(2) 注重特色与效益优先原则。立足单元内农业发展实际，在模式确立、品种选用、设施建设、科技导入等诸方面，不断探索、改进和创新，建立现代化的示范性和导向性特色农业园区。

(3) 产业化与机制创新原则。农业单元规划探索“公司+基地+农户”模式，以市场为导向，紧紧围绕优势特色农产品产前、产中和产后开展一系列符合现代农业发展要求的产业化组织经营和管理，把产供销、贸工农、经科教紧密结合起来，形成一条龙的经营体制。

(4) 可持续发展原则。农业单元规划应关注现代农业科学技术改造传统农业，保持农业生产率稳定增长，提高食物生产和保障食品安全，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改变农村贫穷落后状况，保护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合理、持续地利用自然资源，保证地区社会、生态和经济可持续发展。

第七十九条落实农业单元管控措施

(1) 严格控制农业单元内的新增建设用地，重大道路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旅游设施及必要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等项目除外，符合使用城乡建设用地机动指标及多划定基本农田的项目可依相关程序进行审批。

(2) 综合整治农业单元内的农村居民点用地，严控零星农居点用地，已建合法建筑物、构筑物，不得擅自扩建；合理布局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用地，对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分类管控。

(3) 大力推动土地综合整治，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积极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推进现代农业发展。

(4) 发展特色农业，鼓励农业规模化、产业化经营，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严防变相非法借设施农用地之名建设餐厅、旅馆或房地产开发等违法行为。

第四节城镇单元规划与管控

第八十条明确城镇单元规划原则

坚持节约集约用地，优化配置城镇单元内部建设用地与非建设用地，促进城镇空间健康发展，确保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产空间集约高效。城镇单元规划应遵循如下原则：

(1) 节约集约与存量规划原则。城镇单元规划应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 大力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确保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以存量规划的思路编制城镇单元规划, 在发展规模上改变单纯“以人定地”的方法, 在用地指标上“新增”与“改造”并重, 在空间布局上由“形态构建”转向“结构调整”, 创新城市更新的实施政策和运作机制。

(2) 结构优化与蓝绿紫线管控原则。合理分配城镇单元内的居住空间、生产空间和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空间, 探索利用蓝线、绿线、紫线的管制规则来规范建设用地单元内的各项建设行为。

(3) 产城融合与质量提升原则。城镇单元规划要结合地区的产业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方向, 注重产业发展和城镇建设的深度融合发展, 切实提升城镇建设用地的利用效率和效益。

(4) 注重生态与便民惠民原则。城镇单元规划尤其要注重改善城镇地区居民的生活环境, 注重生态文明建设, 保护城镇内部的生态廊道, 提升生态斑块。对位于城镇单元内的永久基本农田侧重发挥其生态功能, 为居民创造宜居宜业的优美生活环境。

第八十一条落实城镇单元管控措施

(1) 严控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用地粗放增长，改造提升城镇的服务辐射功能、确保土地高效合理利用。集约高效利用产业区块用地。引导企业进入产业区控制线内发展，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在城镇单元内重点落实蓝线、绿线、紫线管控。

(2)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国土开发强度管控。严格控制城镇单元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用地特别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在不突破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可以在允许建设区与有条件建设区之间进行用地布局调整。

(3) 加强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市生态型永久基本农田管理。该类型基本农田用于服务城镇居民的游憩需求，主要发挥其生态功能，城市生态型永久基本农田不得擅自进行开发建设。

第十章加强近期规划安排

第一节明确近期规划目标

第八十二条近期规划目标

牢牢把握县域经济发展“扩总量、提质量、增实力”的根本任务，更加注重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积极引导土地高效集约利用和建设用地理性增长，保障中心城区、重点建设项目等必要的建设用地需要，大力构建绿色空间和生态安全体系，为建设实力桓台、幸福城乡提供有力支撑。

到 2020 年，全县经济发展再上一个新台阶，预计达到地区生产总值 750 亿元，县域总人口预计达 62 万人，城镇化水平预计达 66%；国土开发强度控制在 30% 以内，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9442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2.08 万亩，城乡建设用地不超过 13020 公顷，人均城乡建设用地面积预计 210 平方米/人；万元 GDP 的地耗和能耗分别在 2013 年的基础上再降低 20% 和 18%，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保持在 75% 以上。

第二节安排近期实施重点

第八十三条近期产业发展重点

桓台现状正处于优化升级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关键时期，近期要提升质量和扩大规模并重，实现县域经济发展的新跨越。

(1)力推工业项目落地建设。主要包括：金诚石化 5 万吨/年 PBS 及其配套工程项目、金诚石化 MZRCC 联产 EPM 及其配套项目、博汇 15 万吨/年尼龙 66 切片项目、13 万吨/年丙烯腈及 50 万吨/年 ABS 项目、东岳年产 3 万吨特种有机硅材料、仁丰年产 10 万吨特种材料项目、中保康年产 1000 台冷沉淀凝血因子制备仪项目、汇丰石化 30

万吨/年 C6-C8 分离项目、22 万吨/年 C5/C6 异构项目、100 万吨油品保税罐区项目、润兴化工己二腈项目及配套尼龙、己二胺项目、泰宝集团可降解镁合金神经导管项目。

(2) 发挥服务业项目引领作用。主要包括：加快建设柳泉北路 50 万平方米的县域金融中心和政务商务中心；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建设煤炭、化工、钢材三大物流基地；建设天齐汽车博览园现代服务业项目；改造整治古县城重点地段环境风貌，配套完善古县城旅游区基础设施；培育马踏湖生态休闲旅游产业，做好马踏湖湿地保护与利用；发展现代商贸中心和大型高档购物广场；配套建设县城区农贸市场，打造槐荫路商业圈，建设集购物、餐饮、娱乐、休闲为一体的第三代商业设施。

(3) 实施现代高效农业项目。主要包括：培植畜牧业发展新增长点，实施马踏湖鸭畜禽遗传资源鉴定及与开发利用项目；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创建项目；粮食高产栽培技术推广、完善农业基础设施、加强耕地质量保护、实施病虫害统防统治，实施粮食高产创建项目；配套完善井、渠、路、涵等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项目。

第八十四条近期城乡建设重点

按照“张桓一体、同城发展”的要求，加快与市中心城区融合发展，充分发挥县城中心城区龙头带动作用，积极稳妥推进小城镇建设，把生态文明的理念融入新型城镇化的全过程。

加快县城中心城区与淄博市中心城区有机融合，重点搞好柳泉北路两侧鸿嘉星城、东岳研发中心、商务大厦等重点项目建设，鼓励引导县级金融机构向柳泉北路迁移，全力打造柳泉北路金融服务中心；建设红莲湖南侧城市综合体，提升中心城区综合功能和辐射带动功能；

建设投资 1.8 亿元的红莲湖公园三期（湿地）等绿化工程，实施涝淄河、乌河、东猪龙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以及小清河复航工程，形成新的城市景观。加快旧村改造，抓好镇村规划、设计，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对果里镇侯庄、三龙、吴磨等 19 个村进行旧村改造。

第八十五条近期基础设施建设重点

建设与桓台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完善基础实施网络体系，提升基础设施完备度，保障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1）重点抓好道路管网设施建设。主要包括：济青高铁淄博站，地方铁路寿光至邹平线博兴至邹平段、S29 滨莱高速桓台北互通及连接线工程、果里大道东延工程（古侯路桓台段）以及西十三路北延工程、东岳西路、铁西路北段、少海中路、东岳路南延、工业路东延、唐华东路、文化街改造、赵家南路东延、赵家南路西延、镇南大街东延、红莲湖南路、兴桓东路、建设街西延、一中西路、柳泉路北路北延、少海路北延、东镇路等城区道路建设及提升改造工程建设，抓好寿济路张田路连接线改造、田庄镇北埠村至果里镇西埠村（西五路）、周荆路提升改造、湖南路北延等重点道路工程以及桓台县客运中心项目、马踏湖客运站项目。

（2）加快建设重点市政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城乡污水收集系统工程、城乡雨水收集及河道治理工程、县域城镇供热一体化项目、城区雨污水管网工程、鑫能等天然气管线主管线工程，新城水库二期工程、平原水库，农村饮水安全项目等。

第八十六条近期生态环境建设重点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持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并重的方针，不断加大环保治理工作力度。近期生态环境建设的重点工作包括：

(1) 马踏湖湿地生态保护开发项目。项目范围北起预备河，南至起马路，西至荆家镇界，东到十字架河。

(2) 小清河复航工程。该工程桓台境内通航里程 18.2 公里，项目在桓台境内拟设马桥码头、荆家码头、马踏湖客运码头等。

(3) 桓台县地下水漏斗区治理示范项目。对浅层地下水漏斗区、深层地下水漏斗区进行综合整治。建设内容包括引水工程、生态河道治理工程、生态湿地修复工程。

第十一章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一节加强协同联动

第八十七条发挥空间总体规划整体管控作用

按照国家全面深化改革的部署要求，发挥“一张蓝图”的整体引导和控制作用，实现“一张蓝图干到底”。各部门、各行业、各乡镇编制的经济社会发展、土地利用、城市、村镇、交通、水利、能源、旅游、生态建设、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应当与本规划相衔接，必须符合本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和总体布局安排，必须遵循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的管控要求。严格审查各类规划的用地规模和标准，大力推进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凡不符合本规划的，必须及时调整和修改，核减用地规模，调整相应的国土空间布局。

第八十八条坚持以县为主体的上下联动机制

县人民政府作为本规划的实施主体，要发挥好承上启下作用，充分抓住国家“多规合一”试点机遇，争取上级部门的支持与指导，争取更多的扶持政策；同时加强组织，统一领导各部门、各镇具体实施。各有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应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创新思路，积极落实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和安排。

第八十九条强化规划实施主体部门横向协同

（1）产业部门。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产业的产业政策倾斜，扶持重点产业发展，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完善产业准入制度，推进产业集聚、集群发展。

（2）国土部门。探索实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推进差别化的土地政策实施，保障重大产业发展项目和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

简化用地审批程序。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积极推进国土综合整治,规范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3) 规划部门。探索建立县、镇、村三级规划管理体系,推进规划的编制、审批、监督工作。进一步完善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今后有条件的情况下,明确更细致的规划管控边界和管理职责。

(4) 环保部门。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深化污染治理工作,加强生态单元及农业单元的生态环境保护,指导生态农业建设。建立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责任机制。

第九十条落实镇政府和村基层组织职责

各镇人民政府应结合本规划制定和组织实施辖区内各类单元规划和其他专业规划,严格遵循本规划确定的刚性约束内容。村基层组织应积极配合上级政府,动员广大群众,参与有关规划的编制、实施和监督。

第二节加强基础保障

第九十一条探索配套制度改革创新

进一步探索马踏湖等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城镇开发边界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准入制度、产城融合发展综合配套办法,农村地区的农村宅基地和农民建房的管理办法、农林用地整备区土地整治制度、农用地规模化经营管理办法、设施农用地管理制度、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入市流转制度等配套改革措施。

第九十二条完善市场配置资源机制

在确保政府有效管控国土空间的同时,探索完善市场配置资源机制。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部,符合规划管制要求时,坚持建设用地有偿

使用制度，充分发挥市场在空间资源配置方面的决定性作用。探索工业用地“以租代让”的操作途径，探索设立土地增值收益基金。探索耕地、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保护经济激励机制，引导市场积极参与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

第九十三条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按照项目法定、客观真实、分级负责、分类清理的原则，对现行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核实，摸清本底，形成权力清单。完善行政审批网络平台，大力推行网上审批，并逐步扩大网上审批范围，大力推行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建立健全行政审批事项监督管理、专家评审、新设行政审批事项审核论证等配套制度。强化行政审批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规范到位、监管到位、追责到位。

第九十四条构建现代信息保障体系

统一经济社会数据、空间数据、属性数据等基础数据，充分利用最新的卫星遥感影像、高分辨航空影像及其他相关规划成果，搭建包括核心数据库和规划信息综合数据库的基本框架，加快建设“多规合一”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支撑国土空间信息化、智能化管理。

第三节加强监测监管

第九十五条技术监测

建设调查监测网络，完善调查监测指标，采用卫星遥感等现代技术手段对本规划确定的刚性约束内容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监测反馈，及时发现违反规划的非法建设行为，确保规划高质量实施。

第九十六条行政考核

健全规划实施监督检查制度，实行专项检查与日常检查相结合，完善国土空间变化动态监测制度；落实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责任制，建立和完善规划实施的责任考核体系，将规划确定的刚性内容作为行政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九十七条社会监管

从规划的编制、实施、到调整修改全流程贯彻公众参与原则，确保公众的知情权和发言权。利用媒体等渠道扩大规划在公众中的影响，接受社会各方的监督。

第九十八条评估调整

依托信息平台，建立规划实施评估与动态完善机制，适时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并提出规划内容调整或规划修订的建议，相关部门要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共同推进规划深入实施。

第十二章附则

第九十九条规划的组成

本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图件和规划说明组成。

第一百条规划的实施

本规划由桓台县人民政府发布并组织实施。

第一百零一条规划的解释

本规划由桓台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